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陈小平：本院受理(2025)闽0782民初514号原告武夷山市利星木制品厂与被告陈小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陈小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武夷山市利星木制品厂木材款11500元，以及该款自2024年2月1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3日)

